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听证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听证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听证代表	意见	采纳情况	
福堂镇	附件二房屋建筑重置价中高级装饰的混合结构补偿价格偏低；室内食用自来水补偿价格偏低，建议按每户 1500 元补偿。	不采纳。附件二相关补偿标准制定已与连南、城区相关标准做对比，同时衔接连山青苗补偿标准，补偿标准符合连山社会经济水平，因此不做修改。	
吉田镇	1.第二十二条提到有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二选一，根据连山的实际情况，产权调换比较难以实施，建议由县政府统一确定补偿方式； 2.附件 1 与附件 2 中的搬迁费、迁移费不一致，建议核实； 3.第二十四条提到被征收房屋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与附件二的房屋重置价是否有冲突？ 4.附件二房屋建筑重置价偏低，实际征收难以实施。	1.采纳。《办法》中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任选其一，或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确定补偿方式。” 2.采纳。已核实修改； 3.解释说明。《办法》第四章已对相关附件的使用进行说明； 4.不采纳。①附件二相关补偿标准制定已与连南、城区相关标准做对比，同时衔接连山青苗补偿标准，补偿标准符合连山社会经济水平，因此不做修改。②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利益，《办法》中补充了明确将"产权清晰"作为奖励前提的奖励措施。	
县教育局	附件二房屋建筑重置价偏低，实际工作难以实施，看看是否可以调整。	详见吉田镇意见的采纳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意见同教育局一致。	详见吉田镇意见的采纳情况。	
县发改局	发改局部门职责中“拟定重点项目计划并落实项目执行情况”不属于发改局职责，一般情况重点项目的计划与落实都是有各领域负责实施。	采纳。已修改完善。	
县财政局	1.附件 1-4 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最好获得清远市各县区的标准后作多方对比，制定与连山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补偿标准； 2.对《办法》中第七条中第 8 点的表述进行细化：建议把“8.县国资管理部门：负责接管完成征收补偿的房产及物品。”改为“8.县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征收补偿的房产应做好分类，按要求办理手续移交接管。属行政事业	1.附件 1-4 相关补偿标准制定已与连南、城区相关标准做对比，同时衔接连山青苗补偿标准，补偿标准符合连山社会经济水平； 2.采纳，已修改完善。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听证时间	2025年2月7日
听证代表	意见	采纳情况	
	单位除行政办公用房外的房产，符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接管；属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的房产应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接管；其他不符合上述单位接管要求的，由征收部门暂管，完善手续后再办理移交接管。需要划转到相关单位、国有企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县审计局	1.第十一条中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与上行法的有冲突，建议按照上行法修改； 2.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中“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办法》中第十七条没有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进行说明，建议补充； 3.第二章第二节补偿安置方面，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提到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的规定，但是《办法》没有明确补偿搬迁的时间顺序，建议补充。	1.采纳，《办法》中第十一条修改为“评估机构须取得有审批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证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征收单位通过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经公开选取程序确定。若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范围的，则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2.采纳。《办法》中第十七条补充“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采纳。《办法》中第二章第二节增加条文“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负责对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文件内容不发表意见，建议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完善。	采纳。	
其他听证代表均无意见。			